

蕉坝镇新茶村水口至干牛坡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合同

甲方：务川自治县蕉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恒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蕉坝镇新茶村水口至干牛坡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尽早投入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蕉坝镇新茶村水口至干牛坡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蕉坝镇新茶村水口至干牛坡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蕉坝镇新茶村三层组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硬化 4.5 米宽产业路 1.9 公里 C25 砼面层 15cm，每公里错车道至少 3 个）。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4 日。

四、工程质量要求

1. 必须按照规定完成工程量。
2. 乙方在该项目施工中，应严格按建设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行为及工程质量隐患，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质保期为 1 年。
3. 未尽事宜必须服从镇经济发展办和项目办技术人员的监督指导，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项目实施主要技术方案及要求

1. 硬化 4.5m 宽产业路 1.9km (①路基: 碎石调平垫层 5cm, 填隙层碎石压实后方能进行硬化工序; ②硬化: 硬化层采用 C25 混凝土进行硬化, 硬化厚度不低于 15cm。混凝土要求搅拌和震动均匀, 路面必须原浆抹面, 道路斜坡路段必须设置防滑纹; ③错车道: 每公里设置错车道不得少于 3 个(错车道呈等腰梯形状, 上底长 10m, 下底长 20m, 高 2 米); ④切缝: 每 5 米左右设置一条收缩缝, 切缝与路面中心线垂直, 缝隙宽度必须一致, 缝中不得连浆, 切缝深度 5-8cm; ⑤拉毛: 抹面后再适时拉毛, 使砼板面有一定的纹理深度和粗糙度, 纹理垂直于路中线; ⑥弯道: 加宽 1 米以上)。

六、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 78.93 万元, 本合同金额 78.93 万元, 项目批复金额 79.02 万元。本项目所列举建设内容单项不超过 10% 部分可纳入决算, 最终金额不得超过批复资金 79.02 万元。

七、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涉农资金;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序时进度阶段性验收报账付款。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建设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 乙方确保质量达到合格。
2.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开工。
3.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有监督管理权, 甲方按施工方量进行验收。
4. 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 否则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纠纷由大垵村村民委员会协调处理。
7. 报账程序所需资料及报账过程由乙方全程负责,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所需资料。
8. 乙方应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造成农民工上访,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并追究相关法律

责任人法律责任。

九、合同时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全面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至质量保证期满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 蕉坝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公章）： 中海恒通（北京）
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